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5:00—2024 年 5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62	方盛股份	2024年4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公司就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公司 2023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4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公司对 2024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2,611,866.16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261,186.62 元后，截至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4,114,487.05 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87,550,0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9 元，

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0,048,950.46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以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关于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卫锋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工业园常康路 30 号

邮编: 214092

电话: 0510-68751950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